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成績統計表 (範例)

序	隊名	外評				內評			外評+內評 指標一、二 70%	指標三30%				額外加分(總分)		總分	等第	評鑑委員意見
		委員1	委員2	委員3	平均 小計	A：活動組	B：場地組	平均 小計		一級 全國 決賽	一級 競賽 得分	二級 參加 鼓勵	小計	協助體育室 臨時任務 上限5分	裁判、教練 考照 上限2分			
1	男籃	80	85	78	81	85	68	76.5	55				28	2	1	86	優等	
2	女籃																	
3	男排																	
4	女排																	
5	棒球																	
6	足球																	
7	田徑																	
8	游泳																	
9	桌球																	
10	網球																	
11	柔道																	
12	潛水																	

\*\*等第說明如後:特優(90分以上)、優等(85分~89分)、甲等(80分~84分)、乙等(70~79分)、丙等(60~69分)、丁等(59分以下)

\* 協助體育室臨時任務說明：

1.協助體育室臨時事務，而非各隊例行性辦理活動。

2.分數計算：每事項最高給0.5分~2分不等(將視實際協助情形配分)，上限為5分。

3.若有領取體育室工讀金，不再加分。

\* 一級競賽晉級至全國決賽，給予10分獎勵分(無分區預賽之代表隊，如全大運個人項目田徑、游泳、柔道等，取得前三名，也會獲得獎勵分)，成績部份另加計。

\* 二級競賽給予參加鼓勵分，參加一次給予10分，每學年6次為上限，請於評鑑資料中提供佐證資料以供審查，若資料中並無呈現，無法列入計算。

\* 為增進代表隊隊員專業知識，並配合106學年度大專聯賽教練證之需求，提供額外加分，上限1隊2名，1名1分

活動組承辦人:

活動管理組組長:

體育室主任: